# 最新重新申请司法鉴定申请书(优秀8篇)

来源：网络 作者：莲雾凝露 更新时间：2024-04-22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重新申请司法鉴定申请书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重新申请司法鉴定申请书篇一**

申请人：曹某，联系电话：xx

被申请人：某县医院，住所地：xx，电话：xx

法定代理人：某某，系该院院长。

申请事项

请求对被申请人存在的医疗过错进行司法鉴定，包括医疗过错对损害结果的参与度。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诉无极县医院医疗纠纷一案贵院业已受理。因被申请人在诊疗过程中存在严重过错，造成李某死亡的严重后果。为查明案件事实，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申请人申请贵院委托鉴定机构进行医疗纠纷司法鉴定。请予准许。

此致

xx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某某

20xx年x月x日

二、

医疗过错，属于过错的一种。对过错的判断，在学理上有新旧过失理论之区分。所谓旧过失理论，乃是将过失与故意相提并论，认为过失与故意同属应加责罚的行为人的主观恶意。故意为积极的恶意，过失为消极的恶意。若行为与结果间有相当因果关系，而行为人对于结果的发生，有预见的可能，并应预见而未预见或者说应注意而未注意的，即应负过失责任。新过失理论，则认为过失不仅指应加责罚的心理状态，还应就行为的客观状态是否适当加以斟酌判断。即除行为与结果之因果关系及预见可能性之外，尚须就行为在客观上有无过错，加以审认。具体医疗过错而言，判断医方有无过错，应就医方是否已尽客观上的注意义务为标准，亦即应就是否采取避免结果发生的适当措施而判断。基于新过失理论的合理性，该理论得到了广泛的确认。这就要求在讨论医疗过错的认定时，首先要对医疗行为所存在的特殊判断标准予以准确认识。

20xx年9月1日国务院制定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新《条例》对医疗事故的概念做了明确的界定，把医疗事故民事责任的性质归属于民法上的侵权责任。

20xx年4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正式实施。该《规定》第4条规定：“下列侵权诉讼，按照以下规定承担举证责任：“……由医疗行为引起的侵权诉讼，由医疗机构就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及不存在医疗过错承担举证责任。”最高人民法院这一司法解释将过错推定原则作为医疗事故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明确了在医疗事故纠纷案件中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在20xx年7月1日实施生效的《侵权责任法》第七章规定了，在三种情况下（即院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伪造、篡改或者销毁病历资料的情况）推定是院方的过错。因此，当前医患纠纷中的部分举证责任实际上已经转移至患方。

**重新申请司法鉴定申请书篇二**

申请人程x，亲友代理人，电话xxxxxxxxxxx

申请人王x，山东泉舜律师事务所律师，电话xxxxxxxxxxx

两申请人均为被害人王xx兼被害人周xx亲属的诉讼代理人。

申请事项：

1、申请鉴定人刘x、任x、刘x、陈x、刘x出庭作证。

申请理由

此致

xx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程x、王x

x年x月x日

鉴定人是指受司法机关或个人的指派或者聘请，运用自己的专门知识或技能，对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进行分析判断并提出科学意见的人。

（一）鉴定人不出庭作证，会影响鉴定意见的权威性和公信力，也会由于缺乏对鉴定机构及鉴定人的必要约束，容易导致轻率、甚至随意鉴定的情形出现。如此，当事人对鉴定意见的效力也难以认同，这就导致了司法实践中多头鉴定、重复鉴定屡屡发生，不利于案件所涉矛盾纠纷的`依法妥善化解。

（二）鉴定人出庭不仅有助于去伪存真，而且能帮助法官更好地履行审查判断的职权，通过当庭质证，采信科学权威的鉴定意见。

（三）鉴定人出庭作证义务有其现实必要性。具体而言，有以下三点：

1、明确规定鉴定人出庭作证义务，符合鉴定意见自身特点的要求。一方面，鉴定意见作为鉴定人依据其专业知识对某一专门性问题所作的陈述，具有专业性和科学性的特点，鉴定意见是否能够客观反映鉴定对象的真实状态，其所采取的鉴定方法是否科学，鉴定人所作的鉴定意见是否具有科学理论依据，该鉴定意见是否具有证明力，往往仅凭书面审查难以做到准确判断。另一方面，鉴定意见并不等同于案件事实认定的最终意见，因为对案件事实的认定属于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的重要组成部分，鉴定人不能越俎代庖。鉴定意见作为法定证据形式的一种，并不具有丝毫特殊的证据地位。正因如此，质证、认证环节对鉴定意见之证据价值的发挥有着不可或缺性。

2、明确规定鉴定人出庭作证义务，符合程序正义的内在要求。现代法治理念不仅追求实体正义，更注重程序的公开和公正，程序正义是实现实体正义的首要前提。程序正义是民事诉讼法的基本价值取向，贯彻在民事诉讼法制度设计的始终。法官亲自聆听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对鉴定意见的辩论和鉴定人对质疑的回答，可以直接考察鉴定意见的可靠程度，易于准确判断有关证据的真伪以及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的关联性。同时，法官、当事人和鉴定人直接见面，进行交流，有助于法官及时解决问题，从而推动诉讼迅速进行。

3、明确规定鉴定人出庭作证义务，与两大法系的通常做法相一致。对于鉴定意见的审查，无论是大陆法系国家还是英美法系国家，其审查方式都和证人的审查方式一样，在形式上表现为对鉴定人的审查。在大陆法系国家，鉴定人是否出庭作证由法官依职权决定，当事人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请。英美法系国家则是以当事人主导为原则，有关鉴定人出庭作证也是由当事人引入。两大法系有关鉴定人出庭作证的具体规则虽有所不同，但都是通过对鉴定人的审查来实现对鉴定意见的审查。在审查鉴定意见时，除非双方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所陈述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鉴定人都必须出席法庭，从而实现对其进行的言词询问。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意见，并且签名。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侦查机关应当将用作证据的鉴定意见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提出申请，可以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对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

以上就是有关司法鉴定人出庭申请书的一些详细内容，相信大家已经知道应该怎样书写这份申请书了吧。司法鉴定人在司法活动中扮演者重要的角色，如果经法院通知后，鉴定人拒绝出庭作证的要承担法律后果，有时甚至会影响到案件的判决。法院对当事人提交的司法鉴定人出庭申请书也应该认真对待。

**重新申请司法鉴定申请书篇三**

请求人民法院依职权指定医院或相关机构确定申请人的营养费、护理费和后续医疗费。

申请人与xxxx交通事故索赔一案已诉于人民法院，现已受理。申请人为治疗事故造成的伤害，花费了大量的费用，至今还经常感到胸闷、头晕，需要进一步的治疗。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规定，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医院或相关机构确定申请人的营养费、护理费和后续医疗费。

此致

xxx市xxx区人民法院

xx年xx月x日

**重新申请司法鉴定申请书篇四**

负责人：何某某，职务：经理

地址：济南市经十西路宋园新区

请求法院依法委托相关司法鉴定机构，依法对本案所涉两张借条的真伪进行鉴定；依法对两张借条上公章、私人章的加盖时间进行鉴定；依法对两张借条打印文字的时间及与加盖印章的时间先后顺序进行鉴定。

原告彭某某诉申请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贵院立案审理，本案原告彭某某用于起诉的证据是两张借条，但是，申请人从未向彭某某借过款，该两张借条存在明显的瑕疵，是彭某某利用掌握公司印章的便利条件伪造的，该两张借条不能作为法院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所以，申请人特依法提出鉴定申请，请求贵院依法委托相关司法鉴定机构对本案所涉两张借条的真实性进行鉴定，以便于法院查清案件事实，作出公正的判决。

此致

敬礼

申请人：xxx

20xx年xx月xx日

**重新申请司法鉴定申请书篇五**

随着时代在进步，我们都会用到申请书，我们在写申请书的时候要注意态度要诚恳、朴实。相信许多人会觉得申请书很难写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司法鉴定申请书，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司法鉴定申请书1

委托代理人：xxx

请求事项：

请求法院依法指定司法鉴定机构对被申请人进行司法精神病鉴定

事实和理由

被申请人诉申请人离婚纠纷一案中，因被申请人患有精神分裂症，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精神健康状况直接关系到本案的实体审理以及被申请人对其代理律师的授权是否有效，故依法向贵院提出司法精神病鉴定申请，以便查清相关事实，请予批准。

此致

xx市xx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xxx

20xx年x月x日

司法鉴定申请书2

城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赵某与被申请人某某人民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一案，贵院已受理。申请人为了完成举证责任，特申请贵院指定司法鉴定机构对申请人的继续治疗费和伤残等级做司法鉴定，恳请批准。

此致

敬礼

申请人：

20xx年7月15日

司法鉴定申请书3

申请人：李xx，男，19xx年7月1日出生，汉族，住址是新疆xx县阔克阿尕什乡迭里布列克村19号。

唐x，女，19xx年10月2号，汉，住址是新疆xx县一农场建设东路65号。

请求事项：

请求法院依法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司法鉴定单位对申请人的经济损失进行评估。

事实和理由

20xx年8月25日，被告xx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修的涵洞质量不合格，导致原告在运输小麦的运输过程中车辆发生侧翻，将车上的小麦倾倒入附近的水渠中，给原告造成了重大的经济损失。为查清事实损失的数额，请求法院依法委托鉴定单位进行评估鉴定。

此致

xx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

年 月 日

司法鉴定申请书4

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建筑工程公司，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_\_\_路。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被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_\_\_\_\_\_\_\_\_\_号，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请求事项：\_\_\_\_\_\_\_\_\_\_\_\_\_\_\_\_\_

对以下争议事项进行司法鉴定：\_\_\_\_\_\_\_\_\_\_\_\_\_\_\_\_\_

1、增加、变更工程量的价款。

2、已报预算未审定的工程款。

3、工程招标清单范围内的工程量材料价格调增价款。

4、被告原因延误工期造成的人工机械台班费等各项损失。

事实与理由：\_\_\_\_\_\_\_\_\_\_\_\_\_\_\_\_\_

1、双方对结算方式作出了完全不同的约定;

2、施工中增加、变更的工程量较多;

3、非因施工方的原因造成工期顺延、顺长、多次停工;

4、施工期间材料价格的超出商业风险的巨幅上涨。

5、索赔数额和最终结算无法达成一致。

6、有关规定：\_\_\_\_\_\_\_\_\_\_\_\_\_\_\_\_\_《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对部分案件事实有争议的，仅对有争议的事实进行鉴定，但争议事实范围不能确定，或者双方当事人请求对全部事实鉴定的除外”。以及《省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_\_\_\_\_高法〔20\_\_\_\_\_\_\_\_\_\_〕201号)》的规定“对于工程价款合同约定不明确或者合同被确认为无效，可以通过评估或者鉴定的方法确定工程价款”;“合同对工程价款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工程竣工后，当事人双方又不能达成结算协议的，也无法采取其他结算方式结算工程款的情形下，可以委托工程造价审计部门对工程款的数额予以审定”。

基于以上理由，特此申请对有关专业问题就行司法鉴定，请予准许。

此致

敬礼

\_\_\_\_\_\_\_\_\_\_\_\_\_省人民法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司法鉴定申请书5

申请人：李××，女，汉族，×年月日出生，住北京市平谷区××，电话：

申请事项

请求对北京市平谷区医院医疗过错进行鉴定，如存在过错请确定参与度。

事实理由

申请人诉北京市××区医院医疗纠纷一案已经贵院受理，本案已经医疗事故鉴定，鉴定结论虽为不构成医疗事故，但从分析意见中可以明确医院的医疗行为存在严重过错。

申请人也坚持认为北京市××区医院的治疗行为存在医疗过错，今为查明案件事实，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四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6条之规定特申请进行司法过错鉴定，请予准许。

此致

北京市××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司法鉴定申请书6

申请事项：

请求贵院依法准予申请人撤销对工程量及增项鉴定的申请

事实和理由：

双方合同约定条款中载有此面积按图纸工程量计算，最终结算按实际发生量核算，申请人计算的工程量为\_\_\_\_\_\_\_\_\_平方米但被告\_\_\_\_\_\_\_\_\_\_\_\_在诉讼中只承认申请人的工程量为\_\_\_\_\_\_\_\_\_平方米（单价为\_\_\_\_\_\_\_\_\_元每平米），与申请人计算的工程量相差共计\_\_\_\_\_\_\_\_\_平方米。但是申请人为了便于本案尽快审理，该案得以早日解决，避免被告的无理缠诉故向贵院提出撤销鉴定申请，望准予。

呈

\_\_\_\_\_\_\_\_\_人民法院

申请人：\_\_\_\_\_\_\_\_\_\_\_\_

20\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司法鉴定申请书7

案由：故意伤害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申请事项：对申请人受伤的后续治疗费用(含康复费)、营养费用、误工天数、休养期限和护理人数作出司法鉴定。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是贵院受理的xxx故意伤害案的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现在本人受伤尚未治愈，须要继续治疗、休养，为主张民事赔偿权利，特申请贵院指定相关鉴定机构对申请人受伤的.后续治疗费用(含康复费)、营养费用、误工天数、休养期限和护理人数作出司法鉴定。为正确维护权益，请求法院准予我的申请事项。

此致

xx市xx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

年月日

二、人身伤害法医鉴定程序

1、提出要求鉴定的申请。技术鉴定分为申请鉴定和委托鉴定两种，当事人提出申请鉴定，单位委托鉴定。申请必须以书面的形式进行，并提供相关的资料。

2、缴纳鉴定费。凡要求进行鉴定的申请人或委托人，必须在突出申请的同时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收费标准缴纳鉴定费。技术鉴定机构在收取鉴定费后，必须向申请人或委托人出具正式发票。申请重新鉴定时，必须再缴纳鉴定费。

3、受理立案。当接收申请人或委托人提出的书面申请和缴纳的鉴定费后，即已受理立案，并应在受理当天起按有关规定进行鉴定的准备工作。

4、作出鉴定结论。鉴定人作出鉴定结论。

5、书面通知鉴定结论。鉴定结论一经形成，在规定时限内尽快以规范的公文形式发给申请人或委托人。

三、司法鉴定的合法性原则的内容

司法鉴定合法性原则是评断鉴定过程与结果是否合法和鉴定结论是否具备证据效力的前提，是指司法鉴定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这一原则在立法和鉴定过程中主要体现为：鉴定主体合法;鉴定材料合法;鉴定程序合法;鉴定步骤、方法、标准合法;鉴定结果合法五个方面。

1、司法鉴定机构必须是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经过省级以上司法机关审批，取得司法鉴定实施权的法定鉴定机构，或按规定程序委托的特定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必须是具备规定的条件，获得司法鉴定人职业资格的执业许可证的自然人。

2、司法鉴定材料主要是指鉴定对象及其作为被比较的样本(样品)。鉴定对象必须是法律规定的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法律未作规定的专门性问题不能作为司法鉴定对象。如我国现阶段对司法心理测定(俗称测谎)、气味鉴别(警犬鉴定)等尚未作为法定鉴定对象，其鉴定结论不能作为证据。而且鉴定材料的来源(含提取、保存、运送、监督等)必须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

3、鉴定程序合法性，包括司法鉴定的提请、决定与委托、受理、实施、补充鉴定、重新鉴定、专家共同鉴定等各个环节上必须符合诉讼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4、鉴定的步骤、方法应当是经过法律确认的、有效的，鉴定标准要符合国家法定标准或部门(行业)标准。

5、鉴定结果的合法性，主要表现为司法鉴定文书的合法性。鉴定文书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文书格式和必备的各项内容，鉴定结论必须符合证据要求和法律规范。

司法鉴定申请书8

申请人：\_\_\_\_\_\_\_\_\_，男，\_\_\_\_\_\_\_\_\_族，住\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申请事项：

请求贵院依法准予申请人撤销对\_\_\_\_\_\_\_\_\_的\_\_\_\_\_\_\_\_\_进行鉴定的申请。

事实和理由：\_\_\_\_\_\_\_\_\_

现申请人为了便于本案尽快审结，该纠纷得以早日解决，故向贵院提出撤销鉴定申请，望准许。

此呈

\_\_\_\_\_\_\_\_\_人民法院

申请人：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司法鉴定申请书9

申请人：张三，男，1958年4月8日出生，汉族，农民，住址：xx省xx市灞桥区xx村。

委托代理人：xx，xx仁和万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事项：依法申请xx市公安局分局重新委托鉴定机构对申请人张三损伤程度进行鉴定。

事实与理由：

xx市公安局分局内设有法医鉴定机构，申请人认为应当考虑先由公安分局内设的法医鉴定机构对申请人进行损伤程度鉴定。如果鉴定事项属于复杂疑难鉴定事项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才有必要考虑对外委托。申请人的伤情并非复杂疑难问题，不需要对外委托鉴定。

如果确有必要对外委托xx市公安局分局也应该委托具有良好声誉的权威鉴定机构来鉴定，而xx司法鉴定中心并不具有胜任的资格。申请人接受鉴定事后得知，xx司法鉴定中心并未入选xx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医学、文检鉴定机构入册机构名册内，该鉴定机构无论在声誉还是在鉴定水平的权威性方面都是不入流的鉴定机构，其不正规的做事风格一度受到业界诟病，其权威性并未得到司法机关、保险公司、律师事务所、受害人等广泛认可。申请人认为鉴定涉及刑事责任追究，xx市公安局灞桥分局委托xx司法鉴定中心对鉴定申请人损伤程度鉴定考虑不周，应重新委托鉴定机构鉴定。

xx司法鉴定中心向申请人收取司法鉴定费用1000元整，远远超过法律规定的费用标准。根据《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损伤程度鉴定，300/700，只涉及体表损伤程度鉴定的，每例300元。含活体检验、活体照相，不含医学辅助检查费用。xx司法鉴定中心向申请人超标准收取1000元整，属于违法违规行为，这种行为绝不能姑息，xx市公安分局应另行委托正规合法的鉴定机构重新鉴定。

xx司法鉴定中心做出的鉴定意见不客观、不全面、不合法，不公正，申请人不予认可。首先，鉴定意见认为只构成轻微伤，与事实不符，申请人原始病历及检查资料明确显示申请人肋骨骨折两处以上（双侧5、6前肋骨折，断端少量骨痂形成），这正是此次伤害的受伤部位，根据20xx年1月1日《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申请人损伤程度足以鉴定为轻伤，xx司法鉴定中心对于原始病历及检查单视而不见，最终鉴定为轻微伤与事实不符；其次，鉴定意见中对于原始病历中陈述的肺挫伤等多处伤害部位并没有做出损伤程度鉴定，鉴定意见不全面，这显然不符合《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对鉴定文书的严格要求。再次，鉴定没有针对性，方法不正确，鉴定中的新的检查没有针对原始病历材料及检查中较重的构成轻伤的的“双侧5、6前肋骨折，断端少量骨痂形成”这一损伤进行排查，仅仅因为之后的简单检查而否定原始病历及检查单效力，这种检查和比对方法显然是不正确的，不符合《法医临床检验规范》要求。

综上所述，申请人的损伤程度已经构成轻伤，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特申请重新委托司法鉴定，望批准。

此致

xx市公安局分局

司法鉴定申请书10

申请人：xxxx

住所地：xxx

负责人：

被申请人：xx男，汉族，xxxx年x月xx日生，住西安市莲湖区xx号。

电话：

请求事项：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委托有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对被申请人的伤残等级进行重新鉴定，并对后续治疗费重新评估。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一案，20xx年10月16日，被申请人委托西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对其伤残等做出司法鉴定意见：构成九级伤残，并对后续治疗费评估为一万元。对该鉴定结论申请人提出异议。

被申请人伤残鉴定时，内固定尚未取出，治疗并未终结，伤情亦未完全稳定，且西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即非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协商确定，亦非人民法院指定，而且评估的后续治疗费用过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申请人有权申请重新鉴定。

综上所述，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司法的公正，特申请重新鉴定，望人民法院批准。

此致

西安市莲湖区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市分公司

委托代理人：

二〇xx年一月三日

司法鉴定申请书11

申请人：xx建筑工程公司，公司地址：xx路xx号。法定代表人。

被申请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xx号，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请求事项

对以下争议事项进行司法鉴定：

(一)增加、变更工程量的价款。

(二)已报预算未审定的工程款。

(三)工程招标清单范围内的工程量材料价格调增价款。

(四)被告原因延误工期造成的人工机械台班费等各项损失。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20xx民初字第x号)已由贵院立案审理，由于：

(一)双方对结算方式作出了完全不同的约定;

(二)施工中增加、变更的工程量较多;

(三)非因施工方的原因造成工期顺延、顺长、多次停工;

(四)施工期间材料价格的超出商业风险的巨幅上涨。

(五)索赔数额和最终结算无法达成一致。

(六)有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对部分案件事实有争议的，仅对有争议的事实进行鉴定，但争议事实范围不能确定，或者双方当事人请求对全部事实鉴定的除外”。

以及《省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xx省高法〔20xx〕xx号)》的规定“对于工程价款合同约定不明确或者合同被确认为无效，可以通过评估或者鉴定的方法确定工程价款”;“合同对工程价款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工程竣工后，当事人双方又不能达成结算协议的，也无法采取其他结算方式结算工程款的情形下，可以委托工程造价审计部门对工程款的数额予以审定”。

基于以上理由，特此申请对有关专业问题就行司法鉴定，请予准许。

此致

xx省人民法院

申请人：xx建筑工程公司

xx年xx月xx日

司法鉴定申请书12

申请人：李福海，男，19xx年7月1日出生，汉族，住址是新疆福海县阔克阿尕什乡迭里布列克村19号。

唐华，女，19xx年10月2号，汉，住址是新疆福海县一农场建设东路65号。

请求事项：

请求法院依法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司法鉴定单位对申请人的经济损失进行评估。

事实和理由

20xx年8月25日，被告金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修的涵洞质量不合格，导致原告在运输小麦的运输过程中车辆发生侧翻，将车上的小麦倾倒入附近的水渠中，给原告造成了重大的经济损失。为查清事实损失的数额，请求法院依法委托鉴定单位进行评估鉴定。

此致

申请人：

20xx年 x月x 日

司法鉴定申请书13

申请事项：

请求对xx市平谷区医院医疗过错进行鉴定，如存在过错请确定参与度。

事实理由：

申请人诉xx市xx区医院医疗纠纷一案已经贵院受理，本案已经医疗事故鉴定，鉴定结论虽为不构成医疗事故，但从分析意见中可以明确医院的医疗行为存在严重过错。申请人也坚持认为xx市xx区医院的治疗行为存在医疗过错，今为查明案件事实，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四项、《xx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6条之规定特申请进行司法过错鉴定，请予准许。

此致

xx市xx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xxx

申请日期：20xx年xx月xx日

司法鉴定申请书14

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建筑工程公司，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对以下争议事项进行司法鉴定：\_\_\_\_\_\_\_\_\_\_\_\_\_\_\_\_\_

1、增加、变更工程量的价款。

2、已报预算未审定的工程款。

3、工程招标清单范围内的工程量材料价格调增价款。

4、被告原因延误工期造成的人工机械台班费等各项损失。

事实与理由

1、双方对结算方式作出了完全不同的约定;

2、施工中增加、变更的工程量较多;

3、非因施工方的原因造成工期顺延、顺长、多次停工;

4、施工期间材料价格的超出商业风险的巨幅上涨。

5、索赔数额和最终结算无法达成一致。

6、有关规定：\_\_\_\_\_\_\_\_\_\_\_\_\_\_\_\_\_《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对部分案件事实有争议的，仅对有争议的事实进行鉴定，但争议事实范围不能确定，或者双方当事人请求对全部事实鉴定的除外”。以及《省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_\_\_\_\_高法〔20xx〕201号)》的规定“对于工程价款合同约定不明确或者合同被确认为无效，可以通过评估或者鉴定的方法确定工程价款”;“合同对工程价款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工程竣工后，当事人双方又不能达成结算协议的，也无法采取其他结算方式结算工程款的情形下，可以委托工程造价审计部门对工程款的数额予以审定”。

基于以上理由，特此申请对有关专业问题就行司法鉴定，请予准许。

此致

\_\_\_\_\_\_\_\_人民法院

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司法鉴定申请书15

申请人：xxx，男，xxx族,住xxx，身份证号xxx联系电话xxx。

申请事项：

请求贵院依法准予申请人撤销对xxx的进行鉴定的申请。

事实和理由：

xxx，现申请人为了便于本案尽快审结，该纠纷得以早日解决，故向贵院提出撤销鉴定申请，望准许。

此呈

xxx人民法院

申请人：

xxx年xxx月xxx日

**重新申请司法鉴定申请书篇六**

申请人：

住址：

请求事项：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指定司法鉴定机构对申请人的\_\_\_\_\_进行鉴定。

事实和理由：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请人：

年月日

2、局医疗保险科审核上报的材料，合格后定期安排鉴定;

4、及时将伤残等级鉴定结果告知鉴定本人;

5、伤残个人对市劳动保障部门的复检鉴定结果不服，可向省劳鉴委员会申请复检。

6、将省劳鉴委员会做出的鉴定结果及时告知市医疗保险局、企业、和工伤职工个人

1、鉴定机构应当在与委托人签订司法鉴定协议书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事项的鉴定。但是，在实际的鉴定实践中，往往比这个规定的时间要长，有的到四十五天，或者两个月。因此，以鉴定会完成后，实际通知的时间为准。

2、如果委托鉴定的内容，涉及复杂、疑难、特殊的技术问题或者检验过程需要较长时间的，经鉴定机构负责人批准，完成鉴定的时间可以延长，延长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十个工作日。也就是说两个月应当是延长过的鉴定期限了。如果鉴定机构还要把时间后拖的，如果没有其他特殊情况，应当属于超时鉴定的违规行为。患者及其家属应当积极督促鉴定机构出具鉴定结论。

3、如果司法鉴定机构与委托人，对完成鉴定的时间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的时间，出具鉴定报告。

4、在鉴定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所需的时间，是不计入到鉴定时限的。如果是由于当事人的原因没有按时、充分的提供鉴定材料的，造成鉴定时间的延误的，应当由延误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

5、鉴定专家的抽取和确定

在鉴定时，我们还要注意以下两点：

(1)、鉴定专家的确定

司法鉴定机构受理鉴定委托后，应当指定本机构中具有该鉴定事项执业资格的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

委托人有特殊要求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从本机构中选择符合条件的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与医疗事故鉴定不同的是，司法鉴定的机构本身就是有专家库的，鉴定的专家就是从本身的专家库中根据专业的要求抽取的。不同于医疗事故鉴定一个非常大的专家库，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专家的名单。

司法鉴定机构对同一鉴定事项，应当指定或者选择二名司法鉴定人共同进行鉴定;对疑难、复杂或者特殊的鉴定事项，可以指定或者选择多名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与医疗事故鉴定的单数表决制不同，每一位鉴定专家的鉴定意见都应当在鉴定意见书中体现出来。并且在鉴定结论中有每一个专家的签名或者盖章。医疗事故的集体负责制，司法鉴定的个人负责制。

(2)、鉴定专家的回避

司法鉴定人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委托人、委托的鉴定事项或者鉴定事项涉及的案件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公正进行鉴定的，应当回避。

**重新申请司法鉴定申请书篇七**

申请人：肖\_\_\_\_，男，汉族，\_\_\_\_年\_\_\_\_月\_\_\_\_日生，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住\_\_\_\_省\_\_\_\_市\_\_\_\_区\_\_\_\_路\_\_\_\_号\_\_\_\_幢\_\_\_\_室，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请事项：

1、对申请人的护理期限、营养期限、误工期限进行司法鉴定；

2、对申请人的后续治疗费用进行司法鉴定。

事实与理由：

20\_\_\_\_年\_\_\_\_月\_\_\_\_日，被告高\_\_\_\_驾驶皖a\_\_\_\_\_\_\_\_小型客车，与骑电动自行车的原告发生碰撞，造成原告受伤。被告高\_\_\_\_应担本起事故的全部责任，原告肖\_\_\_\_无责任。事故发生后，原告被送至合肥市滨湖医院救治，经诊断为：右足拇指骨折，右足第1跖骨骨折，右肩部及右胸部软组织损伤。后经安徽同德司法鉴定所鉴定，原告的伤情达到十级伤残。出院后，原告经复查，后期需要进行右拇趾外翻畸形的矫正手术和右肩峰下滑囊炎的理疗。

日前申请人已诉至法院，请求损害赔偿，该案现正在诉讼过程中。为了进一步明确诉讼请求，现依法申请贵院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申请人的三期及后续治疗费用进行司法鉴定，望批准。

\_\_\_\_市\_\_\_\_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重新申请司法鉴定申请书篇八**

申请人：姜某某，贵州屯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联系电话：1874867xxxx，系陆xx的辩护律师。

申请事项：申请对被告人xxx是否患有精神疾病，作案时是否具有刑事责任能力作出认定。

事实与理由：

我作为盗窃案被告人陆xxx的辩护律师。通过会见被告人并听取其亲属的陈述，认为陆xx的行为及精神状况，患有精神疾病之可能性。基于被告人亲属的再三请求对被告人作司法精神鉴定。为此，本律师特提请钟山区人民法院对陆国军是否患有精神疾病，作案时是否具有刑事责任能力作出认定。

理由一：20xx年11月26日，被申请人某某在盗窃过程中被人欧打致：头部右项骨骨折;右额顶部头皮血肿;头部、左肩胛部、左侧腰部皮肤裂作伤;头部受伤后反应迟钝。在贵州省贵州市中心医院住院治疗25天。陆某某受伤后经常说话语无伦次，精神反常，目光呆滞，不能正确认识自己的行为后果。

理由二：被告人的父亲称陆xx曾因为头痛导致一只眼睛失明，医院认为这种情况无法控制，时隔多年，有些时候该当事人陆某会经常有一些莫名奇妙的语言，让家里人感觉到很惊讶，同时很多人都没有办法理解。辩护人认为其脑部神经很有可能患有疾病。

综上所述陆xx的行为和其以往的病史，如不对他作精神病司法鉴定，就有可能会造成刑加精神疾病患者的严重后果。

最后，恳请贵院接受司法鉴定申请，依法启动司法鉴定程序，为陆国军作刑事责任能力鉴定。

申请人：xxx

20xx年xx月xx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